

經中華郵政台字第一三七二號執照登記認為第一類新聞紙類

# 總統府公報

第壹肆零號

中華民國五十年六月三十日

(星期五)

編輯：總統府第一局  
發行：總統府第三局  
印刷：中央印刷廠

定價：零售每份新台幣一元  
半年新台幣四十八元  
全年新台幣九十六元

國內平寄郵費在內掛號及國外另加  
本報郵政劃撥儲金帳戶九五九號

## 總統令

總統令 五十年六月二十八日

茲修正臺灣省內中央及地方各項稅捐統一稽徵條例第五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財政部部長 嚴家淦

修正臺灣省內中央及地方各項稅捐統一稽徵

條例第五條條文 五十年六月二十八日公布

第五條 貨物稅內之礦產品目皮統皮革目內之皮統及木材目內國內生產木材部份暫予停徵

總統令 五十年六月二十四日

總統府公報 第一二四〇號

鄭達洪給予四等景星勳章。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外交部部長 沈昌煥

總統令 五十年六月二十八日

白善燁給予大綬景星勳章。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外交部部長 沈昌煥

總統令 五十年六月二十日

交通部技監包可永呈請辭職，應予免職。此令。  
任命錢其琛為交通部技監。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五十年六月二十一日

行政院呈，請派陸晉年為外匯貿易審議委員會科長，應照准。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五十年六月二十三日

行政院呈，請派車駒、彭介軍為國軍退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台灣茶民工程管理處組員，應照准。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五十年六月二十六日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懷遠為司法行政部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王濟甫以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技正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台灣省警務處警察機械修理廠廠長蕭季璋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為立法院人事室主任左基賢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為考選部科員聶有溪呈請辭職，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五十年六月三十日

派陸錫光為五十年特種考試台灣省建設人員考試典試委員長。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公告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決議決書

鑑字第二六三六號  
五十年四月十日

被付懲戒人

楊煥安

台灣花蓮縣玉里鎮公所前技士 男  
年三十七歲 台灣新竹縣人 住玉里鎮中正街五十七號

右被付懲戒人因交代不清案件經台灣省政府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楊煥安降一級改敘。

事實

緣台灣省政府據花蓮縣政府(49)919府人二字第三九一五六號呈以該縣玉里鎮公所前技士楊煥安，因案辭職，經奉准於六月十四日離職，並飭將經營業務及財務移交。爰准而該員仍不解理，經嚴飭始於七月十三日移交掌管業務部份，至經管財物仍置之不理，該員離職迄今已逾二個月，仍抗不移交。殊有不合，該員現轉職農林廳林務局玉里林區管理處任職，除財物移交不清依公務人員交代條例第十八條之規定辦理外，請依同條例，第十七條予以懲戒以維法紀，同府以該楊煥安現任林務局玉里林區管理處玉里林道工程臨時監工員，除飭農林廳轉飭該楊員迅即辦理移交外，抄同花蓮縣政府(49)916府人二字第三九一五六號請示單，暨楊員保管財物未繳還明細表乙份，函請審議到會。

據被付懲戒人楊煥安申辯略稱：「竊職因家事辭職花蓮縣玉里鎮公所於六月十四日奉准離職，在任職期中，保管物甚少，一部份移交還鎮公所外，一部份紛失或破損已不清放存地方，其中測面機及水準機因去年(四十八年)測量玉里鎮春日里呂范溪堤防時，被同仁林鴻源君測量完竣後，寄存於堤防附近民家。(阿美族同胞)該民家原是好意，過二天寄託來往之卡車送回鎮公所，但本人並未接到，數日後本人往

取，始知經過，即四方查問仍無着落，該民家僅知該卡車係由玉里開出，又不知卡車司機及所有者之姓名，遂致失落，本人離職後，以該機係同仁林鴻源君紛失（測量當時本人並未同行）無法交還，故與林君商量移交辦法，除賠償價款外，實無他途，該機價款需要二、六八〇元無法一次繳納。適到十一月解決，至其他小物品，如布卷尺，係四十二年一月保管，該尺係三十公尺布製品。（測量用品）實際使用年限布製品無法使用二年，以上，一時大意未甚注意即時報銷，總之職淺思無法移交之財物，除測面機水準機值款二、六八〇元外，布卷尺算盤製圖機值款共計三四〇元係小額數，擬候大額數之二、六八〇元可能賠出移交時，一併同時移交，因此錯想而違法懇請鈞會念職非存心抗不移交，准予從寬議處」等語。

理由

本會查被付懲戒人花蓮縣玉里鎮公所前技士楊煥安因案奉准於四十九年六月十四日離職，其所經管事務及財物未辦移交，經嚴飭始於七月十三日將事務部份交掌理業務部份，至經管財物部份如測面機水準機麻卷尺算盤製圖器等均未移交，經玉里鎮公所列表呈報有案。雖經一再催飭，已逾二月仍抗不辦理，據該員辯稱：「部份紛失或破損已不清放存地方，其中測面機及水準機因去（四十八年）測量玉里鎮春日里呂範溪堤防時被同仁林鴻源君測量完竣寄存於堤防附近民家，（阿美族同胞）該民家原是好意於二日後託由來往之卡車送回鎮公所，然職並未接到越數日職前往領取始知其情，當時向四方查詢仍無法查出，該民家僅知，該車係由玉里開出之卡車，又不知司機及所有者之姓名，遂致紛失，職離職後因無法移交故與同仁林鴻源君商量辦法除賠出機具值數以外實無他法。該機需款二、六八〇元無法一次繳納，適到十一月解決，其他小物品如布卷尺，職係四十三年一月保管。該尺係三十公尺布製品（測量用品）實際使用年限，布製品無法使用二年以上。職一時大意未即時報銷，總之職無法移交之財物，除測面機水準機值款總計二、六八〇元外，布卷尺算盤製圖機值款總計三四〇元，係小額數，擬候大額數之二、六八〇元可能賠出移交時，一併同時移交，因錯誤而違法，懇念職非存抗命不交准予寬議」等語，是被

付懲戒人對公家所指未能移交各物，其中測面機水準機，稱係同仁林鴻源測量時，使用完竣後因寄存民家而遺失，所言縱屬實在但楊員負有善良保管之責，究難辭疏失之咎至餘物如布卷尺算盤製圖機均自承未能移交，出於當時大意，未能即時報銷因錯誤而違法并願於籌足款項時一併賠出移交等情，違失之責更屬顯然。

綜上論結被付懲戒人楊煥安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各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五條議決如主文。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鑑字第二六三七號  
五十年四月二十五日

被付懲戒人

劉光漢

台灣台中市地政事務所地政科長 男 年四十三歲 江西吉安人 住台北市永康街三一巷二六號地政局宿舍

王祖烈

台灣台中市稅捐稽征處稅務員 男 年三十八歲 福建省人 住台中市東區自強街三一巷九號

凌凍

台灣台中市地政事務所前主任 年齡籍貫住所未詳

李喜芳

同所股長 男 年三十五歲 廣東梅縣人 住台中市東區尚武路二七號

塗錦坤

台灣台中市地政事務所地政科長 男 年四十八歲 台灣台中市人 住台中市西區三民路一段一六九號

廖有宗

同局技士 男 年三十四歲 台灣台中縣人 住台中市北區中正路四六四巷一一號

許振明

同局土木課長 男 年五十二歲 台灣南投縣人 住台中市中華路一段一四四號

袁介圭

同局技正 男 年五十八歲 江蘇省人 住台中市環園路二號之一

陳詩堯

同局技正 男 年五十八歲 浙江杭州人 住台中市復興路三段二四二號

廖炳輝

同局前局長 男 年五十五歲 台灣台中市人 住台中市西屯區中西路九五號

邱圭典

台灣台中市工程隊技士 男 年四十七歲 台灣南投縣人 住台中市政府台灣台中地政事務所前主任 男 年三十四歲 南京市人 住台北市承德路一二六號

李瑞玉

台灣台中地政事務所前主任 男 年三十四歲 南京市人 住台北市承德路一二六號

右被付懲戒人等因違法失職案件經台灣省政府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主 文

王祖烈降一級改敘。

劉光漢、李喜芳、塗錦坤、廖有宗、許振明、袁介圭、陳詩堯、邱圭典、李瑞玉均減月俸百分之十期間各六月。

廖炳輝、凌凍各記過一次。

事 實

緣台灣省政府以前准台灣警備總司令部(49)頌顯字第〇〇一四號代電，據報台中市私立新生商業職業補習學校校長李樹遠涉嫌濫竽充數，貪污不法等情事，請予參辦見復一案，經派員澈查具報，並提交本府第一〇〇號業務會報討論核定處理辦法，分飭各有關單位辦理在案。查本案台中市前地政科長劉光漢(現調地政局技正)台中稅捐處稅務員王祖烈台中市地政事務所前主任凌凍(現已離職)股長李喜芳台中市政府建設局技士塗錦坤、廖有宗，土木課長許振明，技正袁介圭、陳詩堯，前局長廖炳輝(現已離職)台中市工程隊技士邱圭典，地政事務所前主任李瑞玉(現調桃園縣地政科長)等十二人，核有違法失職情事，檢同有關卷件，函請審議到會。

據劉光漢申辯稱：「(一)關於指摘違反土地法第三十條規定部份，

查土地法第三十條條文，係「私有農地所有權之移轉，其承受人，以承受後能自耕者為限」，本條之主旨為維護耕者有其田政策，即有耕作能力者，始可承受農地，而本案土地係屬都市土地，(即都市平均地權條例第三條規定之土地)為都市計劃區域內編定建設田地，非屬農地範疇，依法不受上開法條之限制，特再檢附都市計劃內供建設(築)之農地，不受土地法第三十條之限制，有行政院指令可證，(2)我國土地改革，分農地改革與都市改革兩大類，市地政改革，以都市土地為對象，本案土地經勘定為都市基地，早於四十二年間實施耕者有其田條例時。呈奉台灣省政府地督字第一一九號令，以都市計劃實施範圍內，非屬農地使用終極目的，免予以農地征收放領在案。由此可證該地，係以建築地利用。(3)本案土地位於台中都市計劃之中心，中市早於民國前十二年訂製都市計劃圖，編定為基地，復經市府依照規定，核准變更使用，亦不受農地法之限制，由上所述三點，以地非屬農地而政府亦有明令規定，不受限制，其不違反理由，至為明顯。(二)關於原案指摘違反土地法第九十三條規定，查土地法第九十三條，依都市計劃，已公布為道路，或其他公共使用之土地，得為保留征收，並限制其建築，但臨時性質之建築，不在此限，舉凡都市計劃，釐定拓展公共道路，興修房屋，核准建築等等業務，依照台灣省各縣(市)政府組織通則及台灣省市分級負責實施辦法第十一條，權責劃分事項一覽表，均屬建設機關職責，非屬地政科業務範圍，本案土地權利人申請建築舖路，為法律上應享之私權，且審核何地位可建築，事屬建設局主管，光漢無權干預，有何違反上開法條之理。(三)關於原案指摘違反「本府已迴府網地督字第一四六四號令之規定，且其原案誤解註銷租約及土地變更使用，應先奉准公告變更都市計劃，謹將法理事理申辯如次，查台灣省政府已迴府網地督字第一四六四號代電主旨，為中央解釋都市計劃內供建築之土地，可依照土地法變更使用，終止租約，不受減租條例第十七條之限制，至該代電，雖有應由台灣省府即行呈核，全省七十城鎮都市計劃區域詳圖，又云都市計劃區域內之土地市縣地政機關，商同有關機關編為各種使用地公布之，原指摘案報告書，認為本案土地應先奉准公

告變更都市計劃，方得註銷租約，及變更使用，殊不知地政科所辦之土地變更使用，即俗稱地目變更，與都市計劃變更使用，及土地法所謂編定使用之變更，必經公告程序之情形不同，前者係土地權利人自由意思爲之，後者爲國家經濟政策或都市建設計劃強制限制使用，非經呈准，不得由土地所有權人自由使用，或變更使用，目前一般人均混爲一談，本案土地順應當事人之請求，以原地目爲「田」變更爲「建」地目之初步手續，與都市計劃變更使用純屬兩件事，不相牽涉，蓋地政科經辦土地變更使用，如土地權利人申請建築時，尚須依照規定手續向建設機關申請許可，如建築有礙都市計劃，建設局必須先呈奉准變更都市計劃，方可建築，（原案指摘地政科須如此辦理，實屬不當，如爲公共使用之都市計劃用地，在未發展前，地方政府可核准臨時建築，將來實施計劃時拆除之，因此地政機關批准土地變更使用，並不妨礙都市計劃，僅係消極的了解土地使用情况，備辦地目變更資料而已，至於中市都市計劃圖早於民國前十二年公布實施，至民國三十二年四月二十八日前，台灣總督府告示第四百十五號修正公布施行，本省光復後奉准沿用迄今，並有規定分區計劃使用，編定各種使用地，（中市都市計劃情形可逕向內政部主管部份查詢）地政機關均沿用之，未有另行編定各種使用地公告全省，其他各縣市亦如此，而省府並未規定統一辦理方法，事關通案，省府未通令作告執行，而各縣土地政機關，均沿用都市計劃分區使用辦理，並無窒礙和不合之處，光漢有何違反之理，（今據一般對地政和都市建設有研究人士表示上述中央令有不妥之處）（四）關於本案註銷租約及變更使用，係屬一案之兩部分，光漢均係依法辦理，其經過如下：一、註銷租約部份，據中市西區公所轉報，由承辦員林祥銘（地政科技士主管租約）及股長劉蒼梧簽稱，都市計劃內業主保留地，經佃人同意放棄耕作，爲興辦教育事業建築校舍用地，擬准解除租約，業經地政科其他兩股會核簽章後，光漢轉秘書丞永福核章，呈奉市長批准，（原案附件四）光漢依照當時適用之最高法院四十二年台上字第一〇七五號判例，及行政法院四十二年判字第43號判決（附件五）審核同意，承辦股意見，核轉批准，並無不法之處。二、土地變更使用部份，業據當事

人申請變更建地使用，經承辦員莊清源查明，簽以該地在都市計劃範圍內，既經佃人同意退耕並適合建築，擬准變更使用，業經本科其他兩股會核，均無相反意見，經秘書核轉市長批准，（附件六）查該地原以耕地利用，但爲都市內供建築基地，經佃人放棄耕作，猶如今日台北市南京東路一帶，在都市計劃上列供建築之基地，曾以耕作使用，經佃人同意交還業主建屋，業主申請變更使用，註銷租約，地政機關僅審核事實是建屋，未有租佃糾紛，則准其所請，此項土地之變更使用，即俗稱地目變更，與土地法上國家依經濟政策，將區域性的一大片地編定某種使用之變更，或都市計劃規定各種用地之變更使用情形不同，後者編定時，呈奉上級核准公告施行，如有變更，非經呈准，不得任意變更使用，惟普通一般人均稱變更使用，混淆不清而誤解，但無論從實質上或法律上互不相同，光漢基於主管地目變更之職權和事實，以及都市進展之需要，依實例參與辦理，並無違法之處，三、上述兩部份，光漢均係依照程序及法令所許可參與核轉，且地政科所辦之變更使用，與建設局都市計劃修正變更，互不牽涉，又土地所有權與都市計劃限制使用爲兩回事，如在都市計劃上列供公用之私有土地，其地權可由業主出售，惟地權轉移後，仍應受其限制，本案地屬私有，該校承受後，乃有權申請都市計劃用地之變更，建設局受理，予以轉報，因此地政科所辦理之註銷租約及變更使用，應在建設局之前，原案指摘程序倒置，以不明業務性質，有所誤解，查此兩部分工作之參與者，共有十四人之多，光漢雖爲科長，如有行政手續欠缺，似僅負失察之責，但未釀成災害，似應免罰，惟原案指告光漢一人負責，殊屬不法不公之至，難以使人折服，且光漢於四十三年九月三日奉省府肆參府人甲字第8888號令免去科長職務，另派地政局技正，若本案土地日後因督管不週，發生弊端，光漢早已離職，無法糾正，（五）至於核准本案土地所有權轉移辦理土地登記一節，以該項業務，係台中市政事務所主管，該所爲台中市政府附屬機關，另有組織規程，而本案未據該所呈報市府審核，應由該所負責全責，並由同案令飭之該所前主任凌凍，及承辦人申辦不替陳敏，綜上各節理由，實無不法之處，原視察室辦案人員，未將案情詢問光漢，申述理

由，遂予移付懲戒，至感遺憾」等語。

據李喜芳申辯節稱：「查土地代書接受當事人之委託辦理申請土地登記時，其在委託書上之權利義務，雙方當事人姓名年籍之填寫，必須以賣渡證書為依據，本件登記申請之委託書，起初固係依據賣渡證書填寫，權利人為私立新生商業職業補習學校校長李樹遠，乃因該校未完成法人登記，依照台灣省政府43府民一字第39624號令規定，不能為權利義務之主體，因而未予受理，嗣經該受托人洪耀洲將賣渡證書對買賣雙方當事人辦理更改買受人為李樹遠私人名義，洪代書再依更改後之賣渡證書，將委託書上私立新生商業職業補習學校校長全銜塗去，改填為李樹遠個人名義，提出申請登記，雖委託書權利人名義之塗改，未蓋賣主林階堂私章，但由於賣渡證書之更改買主名義，已有賣主林階堂蓋章，抑且稅捐處及區公所等機關，對於契稅監證費繳納收據所載納稅義務人，均根據賣渡證書而分別更改為李樹遠，個人名義，則委託書之更改權利人名義，雖未蓋林階堂私章，僅蓋李樹遠私章，亦屬無礙，此可向李樹遠索查原賣渡證書，當可明瞭，林階堂當時已更改為出賣李樹遠個人名義，今省政府未盡調查之能事，將申辦人移付懲戒實屬冤枉。」(二)查土地買賣移轉登記案件，應抄附賣渡證書副本附卷一節，係省府(49)7149府民地甲字12512號令所規定，在四十九年七月一日以前，並無明文規定應抄賣渡證書副本附卷，本件登記案件發生，在民國四十三年四月間，其時既無法令規定應抄賣渡證書副本附卷，雖四十九年七月一日，省府有此明令，但依照法令，不溯既往之原則，則本案卷內，未附有賣渡證書副本，並無違法失職之處。何況當年本案登記完成時，依照土地登記規則第五十一條之規定將林階堂出賣與李樹遠之賣渡證書，隨同土地所有權狀發還李樹遠具領，全屬合法行為，至謂未附李樹遠捐贈補習學校切結書，尤屬不倫，蓋賣渡證書，既係林階堂出賣與李樹遠，何能強其提出捐贈補習學校切結，未免牽強過甚，不近情理。(三)查本件受理登記，係先經台中市政府地政科地籍股簽註：「川瑞町第六之五號經核准變更為建地使用字樣於申請書右下角，既係經核准變更為建地使用，依照省政府肆壹已迴府網地督字第一四六四號令規定，當可准其申請辦

理移轉登記，申辦人無疑有誤，僅就主要文件賣渡證書予以翻閱買賣雙方委託書塗改，未蓋林階堂印章有所疏忽，但對於賣渡證書上出賣人林階堂買受人李樹遠之真實事實，並無不符，則縱委託書上林階堂未蓋塗改之章，申辦人未予發覺祇係輕微過失而已，要不能以重大過失論處」等語。

據許振明申辯節稱：「(一)關於都市計劃之變更，係民國四十三年五月三日台中市政府都市計劃委員會第六次委員會議決原則通過，申敘理由請示省方核准，四十三年五月六日以本府43府建字第一〇五五六號呈奉台灣省政府四十二年八月廿八日43府建土字第七七〇七三號令，該市政府請將都市計劃第十五號公園預定地，變更為私立新生商業職業學校用地，案准內政部函准備查，今行知照公布，遵經於四十三年九月十日以43府建字第〇1516號公佈週知在案，又都市計劃之核定，只記載二十六號學校用地，不能視為任何個人土地權利證明，只視為學校預定用地，不得為其他使用，以上均係依法令程序辦理，並無違法失職情事。(附件一、二、三、) (二)關於該校名稱，查建設局管理人民申請建築所發營造執照，僅屬管理建築上之證明，即經管理建築主管機關核准建築，而非違章之一種證明，不能視為權利上憑藉，此乃執照上已有明顯之記載，且依建築法令，並無審核其名稱，是否實在之規定，同時建築執照之核發，其有效期間，僅限至工程竣工為止，逾期則視為失效，依法應予收回作廢，故建築物所有權之主張，自不能以營造執照為依據，況所發生權利變更出賣行為，其答在於地政機關及稅捐稽征處，並將土地所有權及序捐變更為李樹遠私人所有，建設局核發建築執照之職權，在於審核圖樣構造與建築位置鑑別等之審核，使該建築不致違章倒坍傷人等，其他則非所司，故申辦人確已忠心努力，盡公務員職務上之能事。(三)關於申請配售木材證明一節，本局之證明，根據本局核發建築執照之地址建築圖樣，代表人認為相符而為證，至名稱則依其所填名銜答復，是以新生商業補習學校來文，本局以原文名義發給證明，乃屬慣例，並無意圖便利該校申請之行為，即該調查書，亦確認為無勾串受賄之情事，申辦人任職達二十年，曾連續蒙政府發給獎狀等八件，對自身名譽極為

重視，處理本案與當事人毫無熟識，純係依據合法手續，並層經技正局長市長批准，決無誤失之心，乃因其他科局牽及，使該校主辦人遂其賊心被連失職，實屬冤枉」等語。

據袁介圭申辯節稱：「(一)查本案當初所以未會教育科者，適因四十二年三月二十一日42建上字第四九五號建設廳函，略以核發建築執照，除由主管機關負責辦理外，自無移會其他機構之必要，應盡量簡化手續，而符便民之旨，已規定毋須移會，且本市都市計劃委員會第六次會議開會討論該案時，已有省建廳代表出席指導，而內政部召開之(中央)都市計劃審查會審查本案都市計劃問題時，亦有教育部代表出席，(二)關於新生商業職業學校尚未核准立案，公文上何以用此校名問題，查建設局之審核申請建築案件，原係根據建築法令及都市計劃法令所賦與之權責，建局所掌法令，既均無審核申請者銜名虛實之明文規定，倘超越本身主管之法令範圍，而予以批駁，豈非貽人以不便或故意為難之誤會，且一般學校之成立立案，須視其校地校舍設備或基金等有無相當基礎，方可允准立案，則先建部份校舍在立案之前，亦屬事理之常，譬如申請者冠以某某有限公司名義申請審核時，亦無須向經濟部查詢該公司是否已經核准，又如冠以某某工廠之申請，亦從未有向建設廳查詢該廠是否廳方已准其設立，蓋因建設局所核定者，係就都市計劃及建築法令範圍內之可建與不可建而言，非為其核定其銜名之虛實，或成立與否而言，更不足為產權上之憑藉，為恐防止藉口或誤解起見，故於營造執照及使用執照上，均有不得作為權利證明之註載，是以公文上受文者之名稱，不容為產權專屬之藉口，已彰彰明甚。(二)建設局核准該校之興建，係根據申請書內所附市政府發給之土地臺賬謄本。內載明所有權人為李樹遠，以土地所有權人為申請建校人，自無不合，本案如欲追查責任原因，即應追查四十四年三月間，未經本局辦理變更都市計劃，呈奉中央核准公告之前，何以先以43府地字第○六五九六號令將該地解除租約，並准其變更為建地使用，又飭限於九月二十五日興建完成，更應追查當初買賣雙方委託代書洪耀洲之委託書內，原填為私立新生商業職業補習學校校長李樹遠，何以未經賣主林階堂蓋章，而將全銜塗去，改為李樹遠之責任攸歸，至為明顯，似不容因果倒置者也，(三)又建設局批答公文所用申請人之名稱，照平素一般情形，如有規定格式之申請書者，按規定格式申請書上之申請人名稱答復，如申請者僅用一紙

公文申請者，擬稿人亦即用該來文上申請之名義答復，且本案所謂之私立新生商業職業學校與私立新生商業補習學校，前一名稱亦可為後者之簡稱，兩種名稱在建設局觀點而言，始終不認其為兩個學校，所謂新生商業學校所建校舍，不過為新生商業補習學校之改進充實，(有該補習學校)四三新生總字第一四八號文內，「一、本校以現在校舍狹窄，不敷應用，為普及教育發展校務，近購得空地甲餘，用以興建校舍」等語。為證明以冀獲得晉升為正式之私立新生商業學校之奉准立案而已，至於該校購地建屋等所用之經費，究係出自財團法人，抑係私人出資，全屬主管教育單位之事，建局不甚明悉，但若謂私立新生商業職業學校校舍，與私立新生商業職業補習學校，絕無關係為藉口砌詞為「暫遷」「借用」之策略，則又豈可輕予置信，任令無稽砌造，蓋目前案中，就有兩項證件，即可以彼之矛，破彼之盾，第一件為四十四年九月二十日冠有新生商業職業補習學校之四三新生總字第一九九號呈文內第二項，即有「遵將本校擬新建校舍建地」等「本校」字樣，第二件為44年1月20日申請木材證明亦冠有補習學校之四四新生總字第三四一號呈文內第二項亦有「查本校校舍遷址，第一期新建工程」等「本校」字樣，憑此兩件物證，何得謂為現在之校舍與新生商業職業補習學校「無關，此亦適足為並非兩個學校之明證，所以四十六年九月三十日台中地檢處不起訴處分書，亦無建設有關人員，應負行政上責任之記載，綜上各情，實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之處」等語。

據陳詩堯申辯稱：「查承辦李樹遠案，涉及本局業務者，(一)變更都市計劃，(二)核發營造執照，(三)證明申配木材，其審核重點，則在變更土地與都市計劃有妨礙，及是否符合建築法第十一條之規定，與建築木材，是否符合，實際需要，凡此三者，均經申辦人詳核均無不合，至於申請人名義，既非審查重點，容或易致忽略，但本案申請人全銜名稱，僅補習二字之差，尤足使經辦人員誤解為全銜縮寫，或一校二部，依照一般情形，私立學校請求立案，依程序自須先行建築校舍，政府始可允准成立，換言之本案辦理變更都市計劃，核發營造執照及證明申配木材，依照程序，應在申請人學校立案之先，自不能以申請人之是否核准立案為辦案常否之論據，本局業務範圍，僅足證明建築之是否合法，實不足資為其他證明，及採為權利憑證，本案當事人李樹遠，雖居心叵測，蓄意蒙混，但在本局業務權責之觀

點上，亦不足指為構成本案之因素，合滙陳事實，祈明察」等語。據李瑞玉申辯稱：「查台灣省政府移付懲議之理由，謂申辯人奉命調查本案，如非延未查報，即係親呈市長核批親自携返而遺失，認為有失職之嫌，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一、九、二十、各條規定，殊無理由，謹駁如下，（一）查申辯人奉命調查本案，確已提出報告，此有市政府主任秘書魯繩月擬批另案處理」可為證明，如當時申辯人尚未查報，該魯繩月自必催報，而不能擬批另案處理，從而申辯人不能構成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一條失職之行為，（二）復查台中市議會於四十五年十二月十一日有議員質詢新生商業職業學校土地案，因地政科長沈同瑞係十一月就任，本案即由申辯人提供資料，由其答復，詳情於台中市議會，第三屆第六次大會議事錄第一六三頁記載可稽，此亦為申辯人曾查報本案之佐證，（三）至於申辯人奉命查報本案，既未填報出差，亦未支領旅費，此於台中市地政事務所可以查明，自不構成出差不返，遲延逗留，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九條之行政行為，（四）復查申辯人係代理台中地政事務所主任職務，其職掌係照組織規程定為綜理所務，並不負保管文書之責，從而亦無公務員服務法第二十條之適用，且本案調查報告，申辯人確已提出，已如前敘，並有證明，而林市長當時將該項報告批交何人遺失，省府調查人員，既未查明，自不能徒托空言，故入人罪」等語。

據廖炳輝申辯稱：「據調查書內載，台中市建設局於民國四十三年間，歷次辦理變更都市計劃用地呈文公告核發營造執照，均用私立新生商業職業學校校名義，而非用私立新生商業職業補習學校名義，致都市計劃用地，成為私立新生商業職業學校用地，建築成為私立新生商業職業學校校舍，與私立新生商業職業補習學校無關，使李樹遠得遂其暫遷租用之策略；等語，其中有關本人為都市計劃變更及核發營造執照配售木材等項申辯如下：（一）關於都市計劃之變更——係四十四年三月五日台中市都市計劃委員會第六次委員會議決「原則通過，申敘理由，請示省方核准」四十四年五月六日以前本府建字第一〇五六號呈奉省府43建土字第七七〇七三號令「該市府請將都市計劃第十五號公園預定地，變更為私立新生商業職業學校用地，案准內政部函准備查，令仰知公布，遵經於四十三年九月十日以前以43府金建字第七六四三號公布通知在案，按都市計劃之規定，僅將名目變更為學校預定地，不得為其他使用之變更，係依合法程序辦理，並無違失，又如

調查書所載實無勾串受賄情事，（二）關於核發執照及代證明配售木材前後用銜不符——查該營造執照之核發日期為四十三年九月十日，證明配售木材日期為四十四年度，申辯人則已離職經年矣，蓋申辯人于四十四年六月一日辭去建設局長職務，領有市政府人字第二九九號離職證一件，附陳請免議為感」等語。

據廖有宗申辯稱：「查私立新生商業職業補習學校以四三新生總字第一九二號呈請發給營造執照時，只有一張公文，並未依照建築法規定，檢附營造執照申請書，因此以來文者名稱「私立新生商業職業補習學校核覆，但該校復於四十三年四月三日（本局收文第六一二號）提出營造執照申請書時所添附之該校四三新生總字第一九九號呈文，來文者名稱雖為「私立新生商業職業補習學校，但同時提出之營造執照申請書上業主欄，填明為「私立新生商業職業學校校長李樹遠，乃依已往慣例，根據營造執照申請書業主欄所填明者，核發營造執照，蓋依建築法規定，申請營造執照時，只需營造執照申請書圖說，及土地權利證件等，而不需另附公函，且建設局係執掌建築行政，致「私立新生商業職業學校」與「私立新生商業職業補習學校」，有何差別，因屬教育行政，並無多大認識，且該校四三新生總字第一九三號呈文，亦自稱建築新生商業職業學校校舍，換言之申請任何學校校舍，建設局依法均應准予建築，且該校申請營造執照時，經審核該校新建校舍，所附之附件，及會地政科結果，該土地所有權人係李樹遠，又已核准解銷租約，並經核准變更更為建地使用，及有限期興建完成，且建築圖樣，構造符合都市計劃令施行規則，其中申請書記載業主雖為學校校長李樹遠，但於土地使用上言，與土地所有權人李樹遠並無差異，又蓋有李樹遠私章之證件，乃認為李樹遠已同意願提供為建築校舍之使用，及具備添附之圖說等，執照之可否給與，均以有無取得土地所有人同意及有無三七五解銷租約，並有無糾紛為審核依據，故本案執照之發給，按建築法規尚無不合，且現在處理公文之受文者名稱，均有簡略，例如中國國民黨台灣省黨部，簡寫台灣省黨部，台灣水泥有限公司簡寫為台灣水泥公司等，乃以營造執照申請書業主所填名義「私立新生商業職業學校」核發營造執照，又查建設局所發營造執照僅係管理建築上一種證明，不能作為權利證明，此在執照上已有明顯之註載，且依建築法令並無審核其名稱是否實在之規定，且其執照之有效期限為執照上所記載竣工之期限為止，逾限則視為失效，故

建築物所有權之主張，不能以營造執照為依據，況所發生出賣行為，實關聯於地政機關及稅捐處准將土地及房捐變為私人所有，及為納稅義務人，（即李樹遠單獨名義），非新生商業職業學校校長李樹遠及發生弊端，建設局礙於職掌，實難負其責，至於申辦人僅負經辦建築許可案件，其他變更都市計劃用地及木材配售證明，均非承辦所發給之執照為貳張，惟均於同一時間處理，有收文及發文日期可稽，實無歷次辦理名義不同，矛盾百出情事」等語。

據王祖烈申辯稱：「（一）查李樹遠承買本市川端町六之五號二等則自耕田一筆，於四十三年四月十三日向本處申報投納契稅，其中請人欄內填「台中市私立新生職業補習學校校長李樹遠」，蓋章欄內蓋「洪耀洲（代書人）印」，並書代字而沒蓋有該補習學校印信或李樹遠私章，（附原投契申請書抄本）於四十三年四月十九日清繳契稅，嗣接該校四十四年四月二十二日四三三三號函，略以本人前經以李樹遠名字向林階堂購買土地一塊，當因委託代書洪耀洲（洲字之誤）辦理繳納稅金時，誤將本校全街填上，致與本人戶口謄本不合，函請代為更正，別去，姓名上之全銜，（附抄原本）並由代書人洪耀洲檢送原稅契之賣渡證書，承買人已更正為李樹遠，其前繳之監證費收據，又經台中西區公所別去「台中私立新生職業補習學校校長」，僅為李樹遠名義，貼於原賣渡證書上，（按契稅條例第十六條規定，凡不動產產權移轉，以鄉鎮區公所為監證，並抽取監證費，）基於上述事證，足堪認定為填寫錯誤，而非重行移轉，簽謂擬准予更正，呈奉處長張萬弓批示，如查係實情，應准更正，其原意僅指查明有無重行移轉企圖，取巧逃稅而已，惟為慎重處理起見，再依該補校函指實情，查詢代書人洪耀洲，親筆書明，「查本案申報契稅時填寫李樹遠名義，冠以該校全銜，係屬錯誤，事實無訛」，載明於來函公文上，本案至此已俱人物兩證，已無再查之餘地，遂簽稿並呈，再簽以本案經洪代書耀洲證明，係為填寫錯誤，擬准予更正，並以本處四三中市稅二字第2223號函復准予更正，（附原稿抄本）（二）茲將

台灣省政府視察室報告第五項二點申辯如下：「關於所指稅捐稽征處不按照規定依賣渡證書為憑，竟以代書自承繕字錯誤為由，准予更正，使與土地所有權登記名義相吻合一節，查李樹遠承購本案田地，原委代書洪耀洲代為填報納稅，嗣准該補校函指為代書辦理錯誤，其查詢代書人說明其真象，當予以採信，否則為代書人偽證，不該歸

罪於經辦人，又其後所送之賣渡證書，承買人項下已更正為李樹遠名義，並經台中市西區公所監證完畢，依契稅條例第十六條規定，其立法意旨，原為確定產權移轉之行為成立，是無疑義，而本處職司課征，對本案田地，有無逃稅，是為查明之對象，至確定產權登記，原屬地政機關職掌，又非本處職權範圍，其填發之納稅憑證，亦非確定產權之依據，況本案土地在本處辦理過程中，係屬田地目，至事前如何辦理，解除佃農租約，及變更都市計劃等，在本案土地未發生糾紛前，均不得而知，此為不爭之事實，2指主辦人王祖烈一手簽呈查報，均未經主管股長蓋章，逕行送辦一節，查各縣市稅捐稽征處組織法，原無股長之職位，本處為便利業務分配，將房捐與契稅劃成一股，股長阮江洋，原主辦房捐，斯時適因辦理房屋普查，原有經辦人員不敷應用，股長兼實地測量工作，又契稅經辦人二名，一名奉派協助房捐，以是均由主辦人負責處理，至股長因工作繁忙，未及蓋章，不獨本案而已，但本案均經稅捐處組織法內之各級長官核准行更正納稅人為李樹遠名義，凡公文既經行發出，似不能強指為一手包辦，如因股長未及蓋章，就構成經辦人之失職，則將何以簡化公文手續，倡導便民乎」等語。

據邱主典申辯略稱：「查該校以四三三三號申請建築許可時，僅憑一紙公文前來申請，因未依照建築法規定檢附營造執照申請書，建設局仍以來文者名稱「私立新生商業職業補習學校」核覆，嗣該校於四十三年四月三日提出營造執照申請書時，所添附該校43號總字第一九九號呈文名稱，仍為「新生商業職業補習學校」，但其同時提出營造執照申請書上業主欄，係填明「私立新生商業職業學校校長李樹遠」，故於核發許可時，仍依以往慣例，根據營造執照申請書業主欄所填用名義，「私立新生商業職業學校校長李樹遠」核發營造執照，蓋依建築法規定，申請營業執照時，只需營造執照申請書及土地台銀臺賬謄本，地籍圖謄本等，而不需另附公函，且建設局係職掌建築行政，對「私立新生商業職業學校」與「私立新生商業職業補習學校」有何差別，因屬教育行政，並無多大認識，且該校43號總字第一九九號呈文亦自稱「建築私立新生商業職業學校」校舍，有案可稽，復查該區段係已核定為學校預定地，如土地權人同意，並合於建築法規定者，均可申請建築校舍，換言之，學校預定地，無論申請任何學校校舍，於有合法之手續者，建設局依法均應准予建築，且該校申

請營造執照時，經審核該校新建校舍所附附件，及辦理時會地政科結案，該土地所有八係李樹遠所有，且已核准解銷三七五租約，並核准變更為建地使用，限期興建完成，同時該校所送建築圖樣構符合建築法有關規則，其申請書記載業主雖為學校校長李樹遠，但於土地使用書上言土地所有權人與申請建築使用人同為李樹遠，並無差別，查建築執照之可否核准，係以有無地權之糾紛，及有無三七五解銷租約變更之核准使用為審核依據，故本案執照之發給，依照建築法規，尚無不合，又查現時公文簡化之處理，受文者名稱，均以簡略應用，例如中國國民黨台灣省委員會，通常簡寫為台灣省黨部，該校申請營造執照申請書業主欄填名義「私立新生商業職業學校」，故建設局核發營造執照仍以業主所填名義為準繩，於法自無不合，又查建設局受理人民申請建築所發營造執照，僅屬管理建築上之證明，不能視為權利上之憑藉，此乃執照上已有明顯之記載，且依建築法令，並無審核其名稱是否實在之規定，建築執照之核發，其有效期限僅限於工程竣工為止，逾期則視為失效，依法應予收回作廢，故建築物所有權之主張，自不能以營造執照為依據，況所發生權利變更，出賣行為，其咎在於地政機關及稅捐稽征處，准將土地所有權及房捐變為李樹遠私人所有，促成其為納稅義務人，（即李樹遠單獨名義非新生商業職業學校校長李樹遠）致發生弊端，建設局負核發建築執照之責，其職權在於審核圖樣構造與建築位置之鑑別而已，自難負其發生產權糾紛之責，認為有失職之處，2 次查變更都市計劃用地一節，非主典所職掌業務，自始至終，未參預其事，全然不知，自不能負責，3 再查該校申請配售木材證明一節，該校以四四新生總字第三四一號請發給證明前來，來文名義係「台中私立新生商業職業補習學校校長李樹遠」，辦理時經查該件建築，業經發給營造執照，且建築地址及代表人均符，又認為「私立新生商業職業學校」與「私立新生商業職業補習學校」同查學校，非係兩個學校，此有本府發出公文43府金建字第711七號函可稽，該函事由欄所填「私立新生商業職業學校」，本文內所填「私立新生商業職業補習學校」，可資佐證，又本局擬辦人民申請文稿時如來文，若來文係按照規定格式填送申請書者，則依其所填名義答復，如係機關來文，則照來文機關名稱答復，是以該校以新生商業職業補習學校來文，本局乃以來文名義發給證明，綜上理由與事實，主典於經辦此項公文時，並無意圖便利該校申請之失實行為」等

語。據塗錦坤申辯稱：「一、申辦人於四十三年四月十日經營造股送會，書名為私立新生商業職業學校名義之營造執照申請書會簽請都市計劃股核，申辦人經查結果，該案件申請建築校舍位置，坐落本市西區川瑞町六之五號土地內，因該地係都市計劃第一五號公園預定地，依法不得建築本件須提請都市計劃委員會討論後再議簽復營造股，（附件一）（二）同年四月十三日申辦人接到由營造股主稿通知台中市私立新生商業職業學校稿文一件，文曰：「所請候提請都市計劃委員會討論，並呈請省府核准廢止後再行核辦」，並在會稿欄內，奉上奉批示，「會都市計劃股登記」，（附件二）申辦人即遵照上奉批示辦理，將該案提請都市計劃委員會四十四年五月三日第六次會議，（附件三）（三）同年五月三日經總務股召開都市計劃委員會第六次會議議決後，由總務股申敘理由，於四十四年五月六日以43府建字第10550號呈請台灣省政府察核，（詳附件四）（四）奉台灣省政府建設廳四十四年五月十九日43建土字第1823號函囑補送都市計劃變更圖及變更理由說明書，申辦人即依照台中市政府四十四年五月六日四三府建字第10550號呈台灣省政府，公文內所述理由，應用照抄補送圖說，（附件五）（五）四十四年八月三十日奉台灣省政府43年八月二十八日43府建土字第77073號令，「該市府請將都市計劃第十五號公園變更為私立新生商業職業學校用地一案，准內政部函准備查，令仰知照公佈」，遵於四十四年九月十日以43府金建字第07643號公佈週知，並通知私立新生商業職業學校，（附件六）基於上述，查「私立新生商業職業學校」校名，前於四十四年四月間該校申請營造執照時亦有之校名，又台中市府建設局四十四年四月十三日43府建土字第384號通知該校，台中市府四十四年五月六日43府建土字第10550號呈台灣省政府及台灣省府四十四年八月廿八日43府建土字第七七三號令，台中市府等數件公文，文句內均係一貫沿用，「私立新生商業職業學校」校名名稱，在這一段時期，申辦人均係屬會辦而已，而非主辦該案件，況申辦人僅係審核該建築物座落位置，是否有妨礙都市計劃而已，至於申請人名義等是否符合其審核工作，非屬申辦人之職權範圍，至申辦人於四十四年九月三日擬稿之台中市府四十四年九月十日43府金建字第09643號公布該校之校名，自應遵

照前速數件公文及台灣省政府四十二年八月廿八日 43 府建土字第 77073 號令所一貫沿用之校名，「私立新生商業職業學校」校名，至其校名是否適合，因非申辦人應審核職權範圍，查台灣省政府視察室報告書內稱：「致使私立新生商業職業學校用地校舍與私立新生商業職業補習學校無關，其責任自非申辦人之責任也，上陳各節，均屬實情請明察免懲」等語。

### 理由

查被付懲戒人凌凍於送達證上簽名收到申辦命令，迄今未見申辦前來，顯係放棄申辦權利，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逕為懲戒之議決，合先說明。一、劉光漢部份：卷查台灣省政府視察室報告：「四十二年三月，地政科前科長劉光漢，為便利李樹遠登記所有權，申請建築，違反土地法第三十條第九十三條及本府 41 迴府網督字第一四六四號令規定，於川端町公園預定地未公告變更都市計劃之前，核准李樹遠取消佃農租約，及變更使用之申請，不無倒置徇情之處等語，按台灣省政府 41 迴府網督字第一四六四號令中規定，凡屬都市計劃區域內之土地，縣市地政機關，得依照土地法第八十一條之規定，依國家經濟政策，地方需要情形，及土地所能供使用之性質，商同有關機關，編為各種使用地編定後，再依同法第八十四條之規定，以縣市政府之名義公布之，查新生商業職業學校校長李樹遠，申請在台中市第十五號公園預定地建築校舍，請求廢止該預定地，經該市都市計劃委員會於四十三年五月六日會議議決，原則通過，請省府核示，台灣省政府於四十三年八月廿八日以 43 府建土字第 77073 號令復以「請將台中市都市計劃第十五號公園變更為私立新生商業職業學校用地一案，准內政部函准備查，令仰知照公布」，該市府係四十二年三月廿四日核准李樹遠取消佃農租約及變更使用，顯在公布前五日即核准，衡以沈同瑞答台灣省政府專門委員之答詢詞中：「如奉准變更都市計劃公告在先，註銷租約變更使用在後，即與 41 已迴府網地督字第一四六四號令規定相吻合」之語，自屬程序倒置，被付懲戒人於地權股簽「擬請准予解除租約」簽上，簽註「該地適合建地利用，既經協議成立，擬准予解除租約」，市長楊基先批「如劉科長擬」，被付懲戒人顯未注意省令規定之程序，應難辭違失之咎，申辦詞自難解卸責任。二、王祖烈部份：卷查台灣省政府視察室報告：「李樹遠所購川端町土地，於四十三年三月向稅捐稽征處投納契稅

時，係用私立新生商業職業補習學校校長名義，嗣於四月廿二日向稅捐稽征處申請將納稅人全銜注銷，改為李樹遠，稅捐稽征處不按照規定，依費渡證書為憑，竟以代書自承繕寫錯誤為由，以 43 中市稅二字第〇三二〇三號函准予更正，使與土地所有權登記名義吻合，主辦人稅務員王祖烈，一手簽呈查報主稿均未經主管股長蓋章，逕行送判，雖無勾結受賄事證，其徇情擅專，非法便利申請人等語，據卷載談話筆錄洪耀洲稱：「因學校未辦財團法人登記，地政事務所不能辦理所有權移轉，稅捐稽征處申報契稅手續，原已用校長全銜辦好，後來因辦所有權移轉登記，又必須更正契稅稅單，所以請予更正，稅捐稽征處主辦人員王祖烈說，更正理由，必須說是代書填寫錯誤，方能邀准，所以我就承認填寫錯誤，註在該校原函上面」等語，又卷載被付懲戒人於台灣省台中市私立新生商業職業補習學校請別去姓名上之全銜函上簽：「查新生商業補習學校校長李樹遠名義，購置本市川端町番田地一筆，業於本月（四十二年四月）十九日清繳契稅，頃接該校函，以該地承買人係李樹遠，而受委託人洪代書誤將承買人名義冠上該校全銜，函請更正，既經該校陳明本案係屬錯誤，似非重行移轉，擬准予更正納稅義務人為李樹遠，可否請示」等語，又在原簽眉上又簽「本案經洪代書耀洲證明，係填寫錯誤，擬准予更正」各等語，按契稅條例，「凡不動產遇有典賣交換贈與分割或占有而取得權利時，以鄉鎮公所為監證」，被付懲戒人簽請准予更正，僅係根據代書之證明填寫錯誤，並無隻字提及台中西區公所別去學校全銜，顯見未根據區公所監證，省政府調查報告，指責其不按規定依費渡證書為憑，竟以代書自承繕寫錯誤為由，尚非無的放矢，又機關內部，既已設有主管股長，經辦人員之簽稿，自應由股長核轉，其越級送核，自屬不合。三、凌凍李喜芳部份：卷查台灣省政府視察報告稱：「李樹遠向台中地政事務所申請川端町土地所有權登記時，費主買主雙方委託代書洪耀洲代為申請，委任書內權利人，係依費渡證書填寫私立新生商業職業補習學校校長李樹遠，嗣又將委任書內校長全銜塗去，申請書即填權利人為李樹遠，查委任書塗改處，祇蓋李樹遠私章，未蓋費主林階堂私章，卷內又未附有費渡證書正本或副本，亦未附捐贈補習學校切結書，今所有權狀已發，費主林階堂已故，費渡書正副本無存，（費渡證書於申請登記發權狀後，即無保存必要）一切無從對證，李樹遠可以不辦捐贈手續，在當時地政事務所負責審查本案股長

李喜芳，對委託書塗改處，未經雙方蓋章，竟予受理，審查簽准，該所主任凌凍，不加覆核，即予判發所有權狀，主管人員對此種具有絕對效力之土地所有權登記，如此馬虎，造成不良後果」等語，據被付懲戒人李喜芳申辯，亦自承認未蓋林階堂印章，有所疏忽，此為不爭之事實，自屬失職，凌凍身為地政事務所主任，亦未發覺，應難辭失察之咎，至未抄附賣渡證書，因其時尚未有明令規定，關於此點之申辯，自屬可信。四、李瑞玉部份：據台灣省政府視察室報告：「四十五年五月，已故私立新生商業職業補習學校董事長徐成，向市政府控李樹遠出售川端町一部份土地與中華基督教會，未經董事會通過，請予查辦，市府即令派教育科督學陳志強，建設局長林澄秋，地政事務所主任李瑞玉，分別就學校行政校舍建築土地登記各部份予以澈查，茲查檔案內，陳志強林澄秋均有報告，並由市府轉報教育廳核辦有案，惟最關重要之土地登記部份，經市長林金標核准，主任秘書魯繼同所擬批，「另案處理，乃歷今五載，檔案內未見隻字處理下文，本端玉調查報告，又遍尋不獲，市府及地政事務所地政科各收發文簿，均無此項調查報告之登記，是則此案非李瑞玉徇情遲延不調查，即將調查報告親呈市長批後携回，未交辦而遺失」等語，按台灣省各縣地政事務所組織規程第三條，地政事務所設主任一人，承縣長之命，受地政科之監督指揮，綜理轄內土地行政及地籍整理與管理各事務，則該項調查報告，應呈經各地政科核轉遞呈，經主任秘書而至市長，在該所之發文簿及市府收文簿與地政科之收文簿，均應有登記，今省府視察人員，既查市府及地政事務所及地政科各收發文簿，均無登記，申辯稱確已提出報告，又無積極證明，空言自難取信。五、塗錦坤、邱圭典、廖有宗、許振明、袁介圭、陳詩堯、廖炳輝部份：據台灣省政府視察室報告稱：「李樹遠出售校舍所持理由，謂所售者為未設立之私立新生商業職業學校校舍，非已立案之私立新生商業職業補習學校校舍，私立新生商業職業補習學校，係四十二年間奉准開辦，私立新生商業職業學校至四十四年七月方奉教育廳核准籌設，建設局主辦都市計劃技師塗錦坤，主辦建築技師邱圭典、廖有宗、土木課長許振明、技正袁介圭、陳詩堯，前局長廖炳輝於四十二年間歷次辦理變更都市計劃用地呈文公告核發營造執照，均用私立新生商業職業學校名義，而非用私立新生商業職業補習學校名義，致都市計劃用地成為私立新生商業職業學校用地，建築校舍成為私立新

生商業職業學校校舍，與私立新生商業職業補習學校無關，使李樹遠得遂其「暫遷」「租用」之策略，而為不捐贈而出售之憑藉，又李樹遠以私立新生商業職業學校所申請一九八號營造執照，申請配售木材，建設局則以44府金建字第〇二七五四號證明書代私立新生商業職業補習學校證明，使獲准配售，核塗錦坤等七員所為，矛盾百出，雖未發現勾串受賄事證，究未小心查察核對，盡公務員職務上之能事」等語，卷查四十四年八月十日台中市政府據李樹遠呈請新生商業職業學校董事會立案一案，經轉准教育廳同年十月二十日44教三字第四〇四六三號函復「一、基金十七萬元為數少，並應以董事名義存於銀行。二、校地二千坪，係由創辦人借用未妥，應由該校設法購置或請李君捐贈過戶。三、設備方面，求力按計劃充實。」同府於同年十一月三日以44府金教字第2546三號通知李樹遠，即未見遵照教廳指示各點呈報，雖新生商業職業學校設立人李樹遠及該校董事會董事長孟淑範，聯名呈請立案，經台中市政府以44府金教字第2546四號通知，應俟該校董事會呈准立案後，再憑核辦去後，迄未見再行呈報，是該私立新生商業職業學校，雖准籌設，其董事會尚未呈准立案，並未完成財團法人資格，於法並無權利能力，被付懲戒人接到私立新生商業職業學校之申請書，竟不詢教育主管單位，私立新生商業職業學校董事會已否立案，以確定其是否得為行政處分之適格相對人，即以未具有私法人資格之新生商業職業學校為行政處分之相對人，為之創設權利，主辦都市計劃技師塗錦坤，主辦建築技師邱圭典、廖有宗，土木課長許振明，添改廢止第十五號公園預定地呈文稿之技正袁介圭，代局長核送變更第十五號公園預定地變更理由書函稿之技正陳詩堯，建設局長廖炳輝，均不能辭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之議，各申辯均不足採。

綜上論結。被付懲戒人劉光漢、王祖烈、塗錦坤、邱圭典、廖有宗、許振明、袁介圭、陳詩堯，均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各款情事，凌凍、李瑞玉、廖炳輝、李喜芳，有同法第二條第二款情事，王祖烈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五條，劉光漢、李喜芳、塗錦坤、廖有宗、許振明、袁介圭、陳詩堯、邱圭典、李瑞玉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六條，廖炳輝、凌凍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七條議決如主文。